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上海金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金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 参加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 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 (标的名称)，属于文化影视类 行业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上海金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2 人，营业收入1208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539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 行业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 人，营业收入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 万元，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